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2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2023年度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承担所属商业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务工作。
- 2、协调指导所属商业企业的改制、信访、稳定和安全生产工作。
- 3、承担所属商业企业“老字号”的传承保护和发展工作。
- 4、配合做好江汉路等特色路街的提档升级和规范化管理工作。
- 5、承担为辖区商业网点的建设和配套提供服务及资产管理的职责
- 6、承担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部门决算为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0.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368.61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5.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6.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6.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36.98	总计	62	536.98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6.98	536.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1	70.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87	69.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2	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5	56.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0	13.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4	0.9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4	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66	41.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6	41.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8	11.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99	29.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8.61	368.61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68.61	368.61				
			2160250	事业运行	275.99	275.99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92.62	92.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88	55.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88	55.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29	37.29				
			2210202	提租补贴	8.80	8.80				
			2210203	购房补贴	9.79	9.79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6.98	444.36	92.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1	70.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87	69.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2	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5	56.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0	13.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4	0.9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4	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66	41.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6	41.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8	11.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99	29.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8.61	275.99	92.6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68.61	275.99	92.62			
2160250			事业运行	275.99	275.99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92.62		92.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88	55.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88	55.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29	37.29				
2210202			提租补贴	8.80	8.80				
2210203			购房补贴	9.79	9.79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82	70.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67	41.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368.61	368.61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88	55.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6.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6.98	536.9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36.98	总计	64	536.98	536.98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批复表

财决批复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1.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1.08	30201	办公费	0.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4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0.4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1.77	30205	水费	0.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75	30206	电费	1.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0	30207	邮电费	0.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30211	差旅费	0.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9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4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4.98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			
人员经费合计		429.27	公用经费合计				15.08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												
			合计												
			无												

注：1. 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无								

注：1. 本表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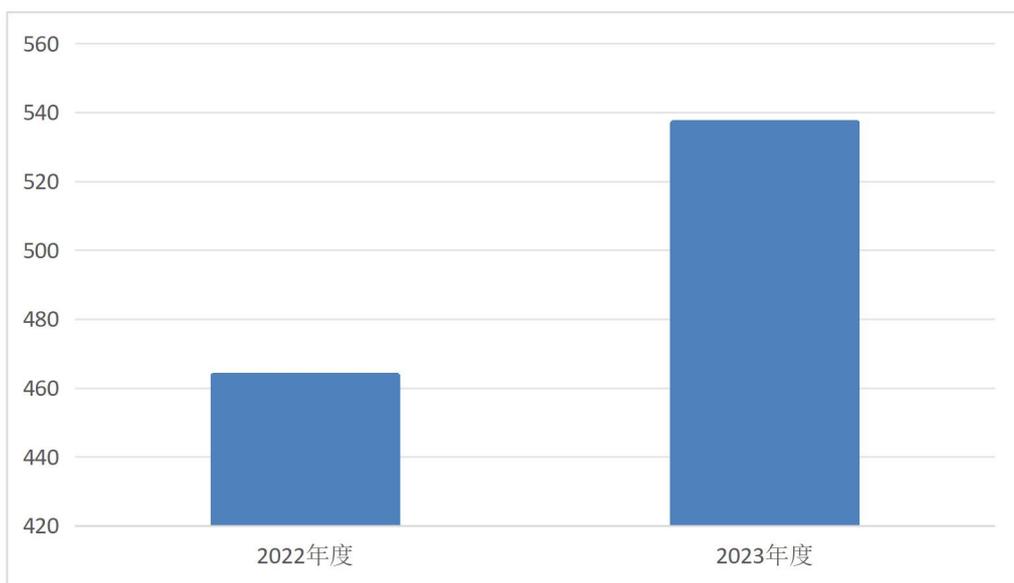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536.98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3.37万元，增长15.83%，主要原因是调入2名新进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并新增安全检查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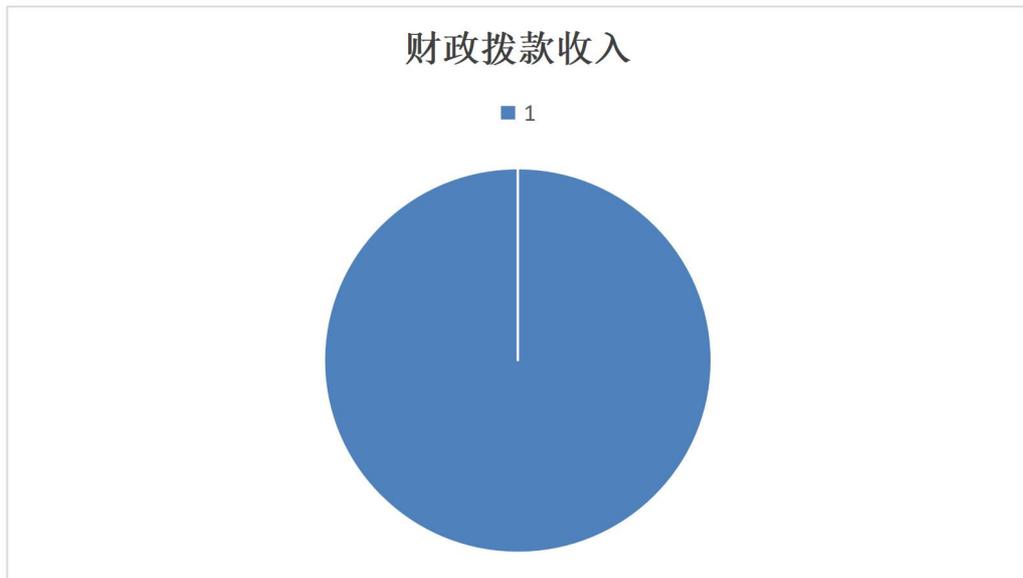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536.98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73.37万元，增长15.83%，主要原因是调入2名新进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并新增安全检查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6.98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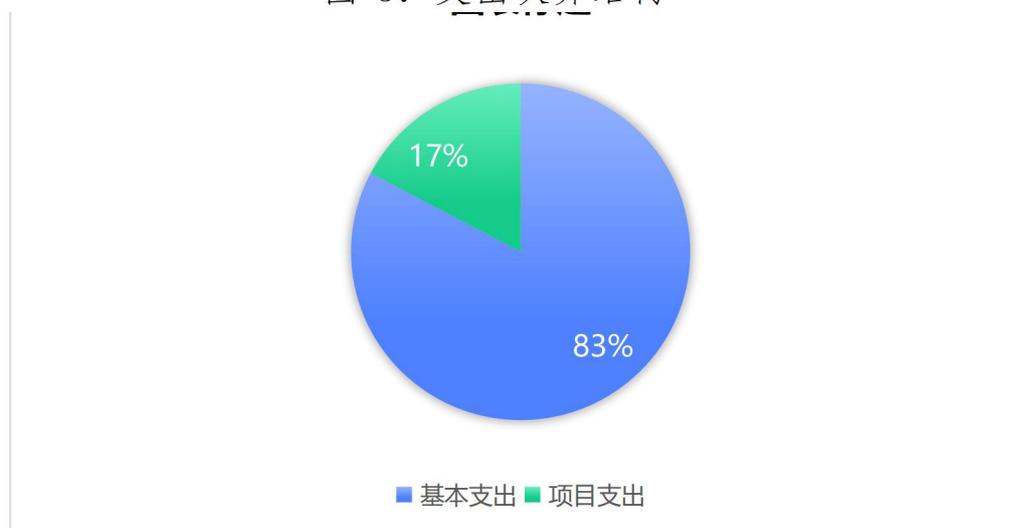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536.98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长15.83%，主要原因是调入2名新进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并新增安全检查经费。其中：基本支出444.36万元，占本年支出82.75%；项目支出92.62 万元，占本年支出17.2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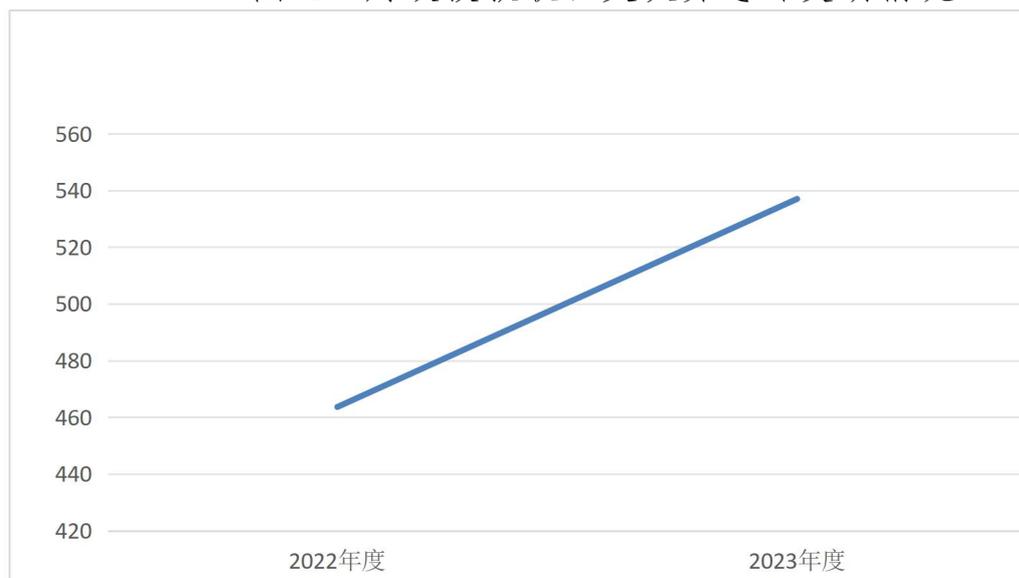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36.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长15.83%，主要原因是调入2名新进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并新增安全检查经费。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73.3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调入2名新进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并新增安全检查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6.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83%，主要原因是调入2名新进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并新增安全检查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6.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82万元，占13.18%，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和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41.67万元，占7.76%，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68.61万元，占68.65%，主要用于事业运行，其他商务流通事务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55.88万元，占10.4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住房货币化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21.98万元，支出决算为53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8%。其中：基本支出444.36万元，项目支出92.62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体检费、后勤服务支出、老干经费、会议费等77.4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后勤服务，保障机构运转的日常开支。

2、企业改制及稳定工作经费3.33万元，主要用于化解系统内改制企业遗留的各类问题纠纷，维护社会和谐和稳定。

3、老字号发展项目工作经费0.8万元，主要用于指导所属商业企业“老字号”的发展工作。

4、商业企业发展工作经费2万元，主要用于系统内商业企业发展工作。

5、法律顾问经费3万元，主要用于聘请律师进行法律咨询。

6、安全检查经费6万，主要用于聘请第三方对下属网点进行安全检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536.98万元，主要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离退休重阳节慰问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41万元，支出决算为56.7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4.8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单位缴纳部分提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缴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7万元，支出决算为0.9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6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人员退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07万元，支出决算为1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9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人员退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2.35万元，支出决算为2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1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新进2名工作人员。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发放3名职工子女统筹经费。

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60.81万元，支出决算为27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4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实行税降费政策，单位厉行节约，减少了相关支出。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59万元，支出决算9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0.2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指标计入了该科目。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0.15万元，支出决算3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8%，支出决算数小于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1名工作人员，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36万元，支出决算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进2名工作人员。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2.47万元，支出决算9.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5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1名工作人员工作年限已满32年，不符合领取条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4.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29.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5.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共有车辆0辆。房屋情况：小桃园酒楼职工住宅，面积1347平方米。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5个，资金92.6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坚定围绕区委、商务局重大决定及部署，维持机关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全力做好进京赴省到市非正常上访人员稳控、劝返和化解工作，坚决遏制非正常上访以及越级上访。维持老字号企业的保有率，提升老字号企业的知名度，打造示范及市场，坚守安全底线，安全生产平稳平安。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536.9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坚定围绕区委、商务局重大决定及部署，维持机关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发展老字号企业，维持商业企业发展。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5个一级项目。

1. 商务局机构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49 万元，执行数为8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在职人员体检数18人，二是在职人员就餐人数18人；三是慰问退休人员7人；四是聘请临时人员1人；五是举办大型会议2次，六是法律顾问咨询12次。

2. 企业改制及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3万元，执行数为3.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信访回访率达到100%；二是信访案件办结率为100%；三是信访案件回复时间为3天内；四维稳及改制工作经费在预算之内；五是未发生信访上京案件；六是有效解决企业改制遗留问题；七是信访系统参评满意度为95%。

3. 老字号发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8万元，执行数为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维持老字号企业品牌率为100%；二是及时拨付老字

号资金；三是老字号发展经费在预算内；四是老字号保持率为100；五是老字号企业满意度100% 。

4. 商业企业发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服务所属企业覆盖100%；二是商业企业发展工作经费控制在预算数内；三是100%维持企业正常运转；四是服务企业满意度为98% 。

5. 2023年预算追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安全检查次数大于6次；二是检查安全企业覆盖率100%；三是安全检查工作经费不超过预算数；四是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 组织起草重要文件、各类汇报材料及统筹安排好各项会议。

具体文件材料包括：年度计划、总结及重大事项的通报；领导参加会议、活动的部分讲话和汇报材料；单位工作要点和重大活动方案；其他相关工作的综合材料等，全年负责起草各种工作计划 7 个、报告及总结 16 个。全年共组织召开大型系统性工作会议 7 次，小型工作会议 22 次。并配套做好会议记录整理和存档工作。

(二) 严格做好公章的管理与使用。

严格执行管理审批手续，全年开具介绍信（证明）6 次、印制公文、函件等发文 23 件；收文 35 件、做好来文的登记、传递及归档工作；严格做好机要文件的管理和保密工作。

(三) 统筹做好所属企业基层党建工作。

商业中心党委下属 7 个基层党组织，共有党员 119 人。根据年初党建目标任务，商业中心党委把党建融合引领各项工作作为主要推手，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去。要求基层党组织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每月按时完成“支部主题党日”。全年对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

工作督查 2 次，开展党员教育培训 80 余人次，发展入党积极分子 3 人，进行党组织及党员排查 2 次；按时收缴党费，组织开展党费上缴及使用自查 2 次，均未发现任何问题。

（四）完成好纪检宣传工作。

每月定期开展执纪监督、意识形态风险及不作为不担当排查，并及时向商务局上报情况。做好对外宣传活动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全年共编写单位大事记及各种宣传信息共 53 条。

（五）做好机关人事工作。

今年以来，商业中心切实抓紧抓好人事工作。把人事工作作为服务全中心干部的主抓手，全年共办理招聘新进人员 1 人，调入 2 人，辞职 1 人，退休人员 1 人，全年共对 16 名干部进行了调资，确保了商业中心人事工作正常运转，干部福利待遇有效保障。

（六）仔细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精细做好单位人事档案和公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工作；包括文件材料的编号、登记、分发、装订和归档工作及档案室的日常管理及档案的安全工作。目前已完成 2022 年度档案归档工作。其中，文书档案 367 件、会计 23 盒、照片 73 张、实物（奖旗）1 件、科技 5 盒、信访 9 件、专题汇集 3 盒。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组织起草重要文件、各类汇报材料及统筹安排好各项会议。	年度计划、总结及重大事项的通报；领导参加会议、活动的部分讲话和汇报材料；单位工作要点和重大活动方案；其他相关工作的综合材料等	全年负责起草各种工作计划7个、报告及总结16个。全年共组织召开大型系统性工作会议7次，小型工作会议22次。并配套做好会议记录整理和存档工作。
2	统筹做好所属企业基层党建工作	商业中心党委下属7个基层党组织，共有党员119人。根据年初党建目标任务，商业中心党委把党建融合引领各项工作作为主要推手，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去。要求基层党组织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每月按时完成“支部主题党日”。	全年对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督查2次，开展党员教育培训80余人次，发展入党积极分子3人，进行党组织及党员排查2次；按时收缴党费，组织开展党费上缴及使用自查2次，均未发现任何问题。
3	完成好纪检宣传工作	每月定期开展执纪监督、意识形态风险及不作为不担当排查，并及时向商务局上报情况。做好对外宣传活动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全年共编写单位大事记及各种宣传信息共53条。
4	做好机关人事工作	商业中心切实抓紧抓好人事工作	全年共办理招聘新进人员1人，调入

			2人，辞职1人，退休人员1人，全年共对16名干部进行了调资，确保了商业中心人事工作正常运转，干部福利待遇有效保障。
5	仔细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精细做好单位人事档案和公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工作；包括文件材料的编号、登记、分发、装订和归档工作及档案室的日常管理及档案的安全工作	目前已完成2022年度档案归档工作。其中，文书档案367件、会计23盒、照片73张、实物（奖杯）1件、科技5盒、信访9件、专题汇集3盒。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

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商务局机构运转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项目名称		商务局机构运转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0.49	80.49	1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食堂就餐人数	18	18	5
		数量指标	在职体检人数	18	18	5
		质量指标	体检机构资质	三甲	三甲	10
		时效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15号	≤15号	10
		成本指标	伙食费标准	≤900元/人/月	≤900元/人/月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食堂伙食费用是否超标	否	否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人员福利是否保障	是	是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离退休人员组织活动可持续性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餐及体检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98	98	10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和执行管理，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和下半年工作安排合理设置指标值。</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企业改制及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项目名称		企业改制及稳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3	3.333	1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信访回访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上访案件回复时效	≤3天	≤3天	1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预算数	≤预算数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上京案件	不发生	未发生	15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改制遗留问题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系统参评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和执行管理，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合理设置指标值。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老字号发展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项目名称		老字号发展项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8	0.8	1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老字号企业数量	2	2	10
		质量指标	维持老字号企业品牌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是	是	10
		成本指标	老字号发展经费	≤预算数	≤预算数	10
		社会效益指标	老字号大众知晓率	≥90%	92%	15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老字号保持率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字号企业满意度	≥96%	9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和执行管理，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合理设置指标值。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商业企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项目名称		商业企业发展项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	2	1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所属企业数量	65家	65家	10
		质量指标	服务所属企业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商业企业发展工作经费	≤预算数	≤预算数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有促进	有促进	15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维持企业正常运转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6%	9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和执行管理，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合理设置指标值。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预算追加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项目名称		预算追加项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	6	1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安全检查次数	6次	6次	10
		质量指标	检查安全企业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付款时效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安全检查工作经费	≤预算数	≤预算数	10
		社会效益指标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无	无	15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保障企业安全运转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企业满意度	≥96%	9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和执行管理，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合理设置指标值。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3 年度商务局机构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2023 年度商务局机构运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根据预算、决算财务资料，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2023 年度商务局机构运转项目预算数为 80.49 万元，决算数为 80.49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保障职工安全健康的工作餐
- (2) 保障职工每年体检按时进行
- (3) 保障临时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 (4) 保障中心机关大型会议顺利召开
- (5) 保障离退休老干慰问活动顺利开展
- (6) 保障中心机关法律问题及时妥善解决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所有科室要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压实绩效自评问题整改责任。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和执行管理，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和下半年工作安排合理设置指标值。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保障机关日常正常运转，食堂伙食、在职人员体检、临时人员工资、老干慰问、大型会议顺利召开、法律咨询问题及时解决。

2. 该机构运转项目总预算为 80.49 万元，主要用于食堂伙食、体检费、临时人员工资、老干慰问、大型会议费、法律顾问费。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制订工作方案。根据江岸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填报要求，研究制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方案。

2、组织实施自评。通过案卷研究、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核实数据和信息，并对这些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分析。

3、在整理分析基础上，编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预算、决算财务资料，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2023 年度商务局机构运转项目预算数为 80.49 万元，决算时为 80.49 万元，执行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0 分）

产出数量指标：年初目标值食堂就餐人数为 18 人，实际完成情况为 18 人，得分 5 分。年初目标值在职体检人数为 18

人，实际完成情况为 18 人，得分 5 分

产出质量指标：年初目标值体检机构资质为三甲医院，实际完成情况体检机构资质为三甲医院，得分 10 分。

产出时效指标：年初目标值临时人员工资发放时间为提供劳务次月 15 日之前发放，实际完成情况为临时人员工资发放时间为提供劳务次月 15 日之前发放，得分 10 分

产出成本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每月每人伙食费标准为 900 元，实际完成情况为每月每人伙食费标准为 900 元，得分 10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食堂伙食费用是否超标，年初目标值为否，实际完成值为否，得分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临时人员福利是否得到保障，年初目标值为是，实际完成值为是，得分 10 分。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离退休人员慰问活动可持续性，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分 10 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就餐及体检人员满意度，年初目标值为 98%，实际完成值为 98%，得分 10 分。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们通过对整体绩效的自评，本单位建立客观公正的考评标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挂钩，将绩效理念和方法嵌入预算编审全过程，深化预算和绩效一体化，强化绩效导向，进一步倒逼预算编制水平的提升，对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优先保障，对评价结果一般的项目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削减或取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2023 年度企业改制及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 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2023 年度企业改制及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根据预算、决算财务资料，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2023 年度企业改制及稳定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数为 3.33 万元，决算数为 3.33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 ①信访回访率为100%
- ②信访案件办结率为100%
- ③信访案件回复时间为3天内
- ④维稳及改制工作经费在预算之内
- ⑤未发生信访上京案件
- ⑥有效解决企业改制遗留问题
- ⑦信访系统参评满意度为95%

4.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所有科室要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压实绩效自评问题整改责任。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和执行管理，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和下一年工作合理安排合理设置指标值。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商业中心共接待职工来访96批，321人次。其中包含群体信访13批101人次；个体信访83批220人次。处理上访信件及上访交办的督办件4件，市长热线回告8件，销号完成省交办的重复信访积案1件，信访回告率达100%。到区信访接待劝返2批次共计12人；到市信访局接待劝返1人；商业中心党委书记亲自带队三赴重点信访人陈永田黄陂区家中进行上门慰问，做思想劝导工作。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制订工作方案。根据江岸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填报要求，研究制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方案。

2、组织实施自评。通过案卷研究、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核实数据和信息，并对这些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分析。

3、在整理分析基础上，编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预算、决算财务资料，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2023年度企业改制及稳定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数为3.33万元，决算数为3.33万元，执行率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0分）

产出数量指标：年初目标值信访回访率为100%，实际完成情况为100%，得分10分。

产出质量指标：年初目标值信访案件办结率为100%，实际完成情况为100%，得分10分。

产出时效指标：年初目标值上访案件回复时效为3天以内，

实际回复时效为 3 天以内，得分 10 分

产出成本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工作经费不超过预算数，实际完成情况未超过预算数，得分 10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①年初目标值为信访上京案件不发生，实际完成情况为未发生，得分 15 分；②年初目标值为有效解决改制遗留问题，实际完成情况为已有效解决，得分 15 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信访系统参评满意度年初目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值为 95%，得分 10 分。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们通过对整体绩效的自评，本单位建立客观公正的考评标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挂钩，将绩效理念和方法嵌入预算编审全过程，深化预算和绩效一体化，强化绩效导向，进一步倒逼预算编制水平的提升，对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优先保障，对评价结果一般的项目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削减或取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2023 年度老字号发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2023 年度老字号发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根据预算、决算财务资料，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2023 年度老字号发展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数为 0.8 万元，决算数为 0.8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 ①维持老字号企业品牌率为 100%
- ②及时拨付资金
- ③老字号发展经费在预算内
- ④老字号保持率为100%
- ⑤ 老字号企业满意度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五）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所有科室要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压实绩效自评问题整改责任。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和执行管理，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合理设置指标值。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积极探索推动“老字号”企业发展的新思路、新方法，促进商业企业“老字号”的传承保护和发展工作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制订工作方案。根据江岸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填报要求，研究制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方案。

2、组织实施自评。通过案卷研究、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核实数据和信息，并对这些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分析。

3、在整理分析基础上，编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预算、决算财务资料，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2023年度老字号发展工作经费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数为0.8万元，决算数为0.8万元，执行率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0分）

产出数量指标：老字号企业数量年初目标值为2家，实际完成情况为2家，得分10分。

产出质量指标：维持老字号企业品牌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情况为100%，得分10分。

产出时效指标：资金拨付时效年初目标值为及时，实际完成值为及时，得分10分

产出成本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工作经费不超过预算数，实际完成情况未超过预算数，得分10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30分）

社会效益指标：老字号大众知晓率年初目标值为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为92%，得分15分。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老字号品牌保持率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情况为100%，得分15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老字号企业满意度年初目标值为 $\geq 96\%$ ，实际完成值为98%，得分10分。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们通过对整体绩效的自评，本单位建立客观公正的考评标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挂钩，将绩效理念和方法嵌入预算编审全过程，深化预算和绩效一体化，强化绩效导向，进一步倒逼预算编制水平的提升，对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优先保障，对评价结果一般的项目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削减或取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2023 年度商业企业发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2023 年度商业企业发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根据预算、决算财务资料，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2023 年度老字号发展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数为 2 万元，决算数为 2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 ①服务所属企业覆盖100%
- ②商业企业发展工作经费控制在预算数内
- ③100%维持企业正常运转
- ④服务企业满意度为98%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所有科室要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压实绩效自评问题整改责任。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和执行管理，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和下一年工作合理安排合理设置指标值。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一是根据区商务局包保点位分工及相关工作要求，完成中心包保商场、超市以及限上餐饮企业等点位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一方面对商业中心包保的汉口城市广场、盒马鲜生季佳荟店等

商场、超市、酒店点位的燃气使用情况进行排查，督导点位上报《安全生产自查隐患排查表》，并指导点位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另一方面开展包保限上餐饮企业燃气安全检查，对包保的三镇民生甜食馆、永和大王等15家重点限上餐饮企业加热动火使用能源情况、燃气三件套安装情况等问题进行了全覆盖现场督查。15家企业中，有5家使用管道燃气，现场检查督导过程中要求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燃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排查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经营。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制订工作方案。根据江岸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填报要求，研究制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方案。

2、组织实施自评。通过案卷研究、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核实数据和信息，并对这些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分析。

3、在整理分析基础上，编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预算、决算财务资料，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2023年度商业企业发展工作经费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数为2万元，决算数为2万元，执行率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0分）

产出数量指标：所属企业数量年初目标值为65家，实际完成情况为65家，得分10分。

产出质量指标：服务所属企业覆盖率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情况为100%，得分10分。

产出时效指标：资金拨付时效年初目标值为及时，实际完成值为及时，得分10分

产出成本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工作经费不超过预算数，实际完成情况未超过预算数，得分 10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年初目标值为有促进，实际完成值为有促进，得分 15 分。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维持企业正常运转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得分 15 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企业满意度年初目标值为 $\geq 96\%$ ，实际完成值为 98%，得分 10 分。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2年我们通过对整体绩效的自评，本单位建立客观公正的考评标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挂钩，将绩效理念和办法嵌入预算编审全过程，深化预算和绩效一体化，强化绩效导向，进一步倒逼预算编制水平的提升，对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优先保障，对评价结果一般的项目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削减或取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附件3

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盖章）：武汉市江岸区
商业企业促进中心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形式 (表格/表格及报告)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进度 (%)	项目自评得分
	合计					
1	商务局机构运转	表格及报告	80.49	80.49	100	100
2	企业改制及稳定工作经费	表格及报告	3.33	3.33	100	100
3	老字号发展工作经费	表格及报告	0.8	0.8	100	100
4	商业企业发展工作经费	表格及报告	2	2	100	100
5	2023年预算追加	表格及报告	6	6	100	100
6						

附件 4

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444.36		项目支出总额		92.6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536.98	536.98	1	20
年度目标1 (25分)		机构正常运转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堂就餐人数	18	18	2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体检人数	18	18	2
		质量指标	体检机构资质	三甲	三甲	2
		成本指标	伙食费标准	≤900元/人/月	≤900元/人/月	2
		时效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15号	≤15号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食堂伙食费用是否超标	否	否	3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人员福利是否保障	是	是	3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离退休人员组织活动可持续性	100%	100%	4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餐及体检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98	98	5
年度绩效目标2 (25分)		依法信访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回访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上访案件回复时效	≤3天	≤3天	3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预算数	≤预算数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上京案件	不发生	不发生	5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改制遗留问题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系统参评满意度	≥95%	95%	5
年度绩效目标3 (25分)		传承老字号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字号企业数量	2家	2家	2
		质量指标	维持老字号企业品牌	100%	100%	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是	是	3
		成本指标	老字号发展经费	≤预算数	≤预算数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字号大众知晓率	≥90%	92%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字号保持率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字号企业满意度	≥96%	98%	5
年度绩效目标4 (25分)		商业企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所属企业数量	65家	65家	3
		质量指标	服务所属企业覆盖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商业企业发展经费	≤预算数	≤预算数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有促进	有促进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持企业正常运转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6%	98%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